# 第七章合同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两轮踏板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294**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xxx公司（全称）；

1. **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采购合同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三、合同价款**

1、结算方式：

①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②乙方将本项目所有车辆按照甲方要求改装，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约承诺**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履约承诺。

**五、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安全使用规范的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合同后附中标人售后服务。**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质保期为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每年2次免费保养(不限公里数)。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索赔。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迟延交付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货物价格的20%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乙方提供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保期内未提供合同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5、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格。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验收**

所有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七、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